

副本

教育部 函

檔 號：	檔號：1010041
保存年限：	收文日期：101. 1. 09
	歸檔日期：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67818
聯絡人：黃昭莉
電 話：(02)77366826

10452
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國(四)字第10100010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因應軍教人員薪資所得自101年起課徵所得稅，有關國中小教師100年12月份兼、代課鐘點費徵免所得稅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101年1月2日台財稅字第10001034201號及10001034202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國民中小學教師於100年12月31日以前兼、代課，而於101年1月以後領取之鐘點費，可適用100年1月19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免納所得稅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本部人事處、國教司

部長 吳清基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